

2015年莒南县林业局部门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15年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2015年支出预算表
- 三、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概 况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
莒南县林业局是正科级直属事业单位，现有在职职工 66 人，临时工 9 人。离退休人员 21 人，其中离休人员 3 人，退休人员 18 人。其他人员 12 人，其中遗属补助 8 人，因公伤残人员 1 人。林业局下设办公室、人事科、财务科、林政科、林改办、木材检查站、产业科、林木检疫保护站、林业站、经济林站十个职能科室，下辖国有苗圃 1 个股级单位。主要职能是：

一、贯彻执行林业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林业建设的方针、政策，组织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措施，并负责检查落实。

二、负责全县林业区划、编制中长期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指导开展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；组织实施各类林业基地和项目建设；协调全社会办林业、打造绿色莒南、建设生态县工作。

三、负责林木资源保护和管理，贯彻执行林木采伐限额，监督全县林木资源消长变化；检查、指导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林业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；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；调处林权争议和纠纷。

四、负责林地、林权登记、变更、审核，木竹及林产品加工、运输和木材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五、负责林木种苗的生产、经营管理工作；宏观调控造林、营林、木材生产、林产工业以及多种经营的规模和结构。

六、指导全县林业教育和专职人才的培训；指导和开展林业宣传和林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。

七、组织开展林业科技攻关和林业技术的推广、应用及技术交流合作工作。

八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莒南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：莒南县林业局预算

纳入莒南县林业局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备注
1	莒南县林业局	

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

表 1.2015 年莒南县林业局部门收支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 入		支 出	
项 目	2015 年预算	项 目	2015 年预算
一、财政拨款（补助）	426.68	人员支出	464.58
二、财政专户核拨资金		日常公用经费	9.07
三、其他收入	200	专项公用经费	113.03
本年收入合计	626.68	本年支出合计	586.68
上级补助收入		上缴上级支出	40
上年结转、结余		结转下年	
其中：专项结转			
政府性基金结转			
专户结转			
收入总计	626.68	支出总计	626.68

表 2.2015 年莒南县林业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		功能科目名称	总计	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
类	款	项				
213	02	01	行政运行	473.65	473.65	
213	02	05	森林培育	54		54
213	02	17	防沙治沙	5		5
213	02	34	林业防灾减灾	59.3		34.5
213	02	34	林业执法与监督	34.73		34.73
			总计	626.68	473.65	153.03

表 3.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总计	因公出国 (境) 经费	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经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17	0	17	0	15	2

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

(一) 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，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。

(二) 认真执行中央、省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，努力增收节支，控制行政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、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；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；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，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结合财力情况编制。

二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5 年收入预算为 626.68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426.68 万元，单位组织收入 200 万元。

2015 年支出预算为 626.68 万元，其中：行政运行 473.65 万元，森林培育 54 万元，防沙治沙 5 万元，林业防灾减灾 34.5 万元，林业执法与监督 34.73 万元，林业生态效益补偿 24.8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说明

2015 年，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 17 万元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。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15 万元。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。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公开网站：<http://www.junan.gov.cn>